

股票代码：300953

股票简称：震裕科技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Zhenyu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

（本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160,000.00	60,000.00
2	年产3.6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40,000.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35,000.00	12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金额 16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建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9 亿件产能。

2、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9 亿件产能，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宁海县宁波南部宁海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项目环评《甬环宁建（2021）101号》。

（二）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金额 4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拟在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福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3.6 亿件产能。

2、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6 亿件产能，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1]J020274号）备案证》，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环评《宁安环评[2021]2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53.45 万元、119,278.14 万元和 303,411.8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20%。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由 2019 年末的 22,231.70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67,207.3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417.53 万元、60,511.08 万元和 188,966.73 万元，表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因此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市场份额的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公司本次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

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17%、61.59%和64.60%。2021年12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流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天汽模	61.04%	1.17
成飞集成	21.79%	1.69
合力科技	29.34%	2.62
祥鑫科技	51.08%	2.14
威唐工业	39.18%	4.07
科达利	36.66%	1.41
通达动力	45.27%	1.87
神力股份	48.62%	1.32
长鹰信质	56.49%	0.91
平均值	43.27%	1.91
发行人	64.60%	1.05

由上表可知，震裕科技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高，流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使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的财务负担也不断加重，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截至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72,117.67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3,652.5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289.87万元，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5.24%。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升未来融资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汽车全面电动化的历史机遇，扩充产能满足市场和客户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变革势在必行，汽车是碳排放的重要来源之一，中国、欧盟、美国等全球汽车主要市场正掀起一场汽车领域的变革，汽车电动化发展已成为普遍共识，奔驰、宝马、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车企均纷纷发布停产传统燃油汽车、实现全面电动化的时间表，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82.4 万辆，同比增长 61.6%。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乘联会”）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量、批发量、出口量、零售量分别为 666.5 万辆、649.8 万辆、61.0 万辆、567.4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101.6%、96.3%、133.6%、90.0%，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27.6%，较 2021 年提升 12.8 个百分点。。全球汽车产业从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发展已是大势所趋。

随着全球能源消费结构的变革，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行业将保持蓬勃发展，对上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根据 EVTank 数据，全球汽车动力电池（EV LIB）出货量为 684.2GWh，同比增长 84.4%。根据 GGII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

公司拥有多年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与业内广泛的客户基础，深耕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与 CATL、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国内外知名电池厂商建立深厚的合作关系。目前，各大电池厂商均在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市场，凭借技术、市场、产品品质、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各类产品取得了国内外领先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需求旺盛，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面对行业总量确定性扩大、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公司亟需把握新能源车发展的历史机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缓解产能压力，阶

阶段性满足较为紧迫的交付需求，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2、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以“成为全球技术领先、最具创造力的精密模具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愿景，持续开拓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技术及产品前沿领域。电池技术创新是驱动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力，在电芯材料体系创新之外，4680、麒麟电池等电池结构创新使得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空间利用率、安全性等性能进一步提升。电池的结构创新最直接地带来电池结构上的迭代升级，设计的复杂度提升，从而带来制造门槛提高，附加值增加。

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结构件研究开发并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锂电池企业之一，在电池结构件方面，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成熟的生产工艺、丰富的制程管理经验，能够进一步发挥电池制程效率潜力，具备进一步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和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能够满足储能客户的订单交付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提高产品制程效率，进一步分摊产品的固定成本，降低平均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规模化的原材料采购，能够降低或稳定原材料采购成本，缓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活动的影响。

此外，下游新能源电池厂商通常采购规模较大，对电池供应商的供货响应速度、供货稳定性、产品一致性的要求较高，因此进一步强化规模生产优势亦有利于公司不断巩固原有优质客户、开发新的优质客户，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稳步扩张优质产能，是公司贯彻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技术、市场、产品品质、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顺应历史发展趋势，阶段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强化规模生产效应的必然选择。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双碳”目标和相关产业政策为动力锂电池结构件长期快速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近年来，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已逐渐成为全球共识，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提出碳中和目标及相应措施。2020年9月，我国提出了碳排放在2030年前达到峰值，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为推进我国能源结构加速转型，国家从产业发展规划、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方面颁布各项政策鼓励支持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明确提出要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等战略目标。2022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系我国先进制造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系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对新能源产业颁布的相关政策亦对精密结构件行业的长远发展造成了深远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发展愿景与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目标的有机结合，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下游动力电池厂商高速扩产，带动结构件市场蓬勃发展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式增长的推动下，蓬勃旺盛的市场需求吸引了大量企业加入新能源赛道，行业产能呈现快速扩张趋势。但在高速扩容态势下，质量上乘且兼具成本优势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有效供给仍较为不足。

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究开发并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生产企业之一，积累了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制程管理等方面的深厚经验，

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把控流程，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将得到进一步补充，有利于缓解行业内优质产能供给不足压力，阶段性满足较为紧迫的客户交付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确保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3、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保障项目产能消化

公司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头部厂商，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覆盖了 CATL、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国内外头部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大型精密结构件厂商与下游国内外电池厂商的合作较为稳定。近年来，国内外电池厂商不断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资质审定标准，从产品品质、研发实力、服务水平、交货期限等多维度筛选供应商，较为偏好产品实力雄厚、服务水平高的大型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及服务，从而实现降低电池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及竞争力的目标。为保证产品品质及供货效率的稳定，电池厂商一旦确认与下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变更。

公司广泛的国内外客户网络及雄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及有力的保障。

4、领先的研发能力和雄厚的生产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究开发并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生产企业之一，核心团队深耕锂电池行业多年，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核心团队带领公司不断探索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前沿技术，并为高端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做出不懈努力，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安全性、一致性、适用性和轻量化水平等关键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核心技术储备以及独立、清晰的专利优势。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包括一体成型、安全防爆、防渗漏、超长拉伸、断电保护、自动装配、智能压力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先进的冲压加工、

拉伸加工、注塑加工技术，均为客户服务提供了较强的技术支撑。公司在技术、专利领域方面形成的较强竞争优势，为本次产能建设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及产品的高精密度、高一致性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使产能建设更具有时效性。

除此之外，公司在生产设备领域具备较强的模具及产品设计能力。公司自主研发了各类型号产品的模具，且模具精度高，开发周期短。在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速、产品型号不断丰富市场背景下，公司具备的模具及产品设计能力为生产环节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助于快速定制产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扩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雄厚的生产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基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优质产能、强化成本和价格优势、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盈利能力。

5、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竞争力，具备可行性。

6、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7、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显著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同时，使得公司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减少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融资的财务费用，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较快，募投项目效益尚未完全实现，则可能出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小幅下滑的情况。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

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